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優秀學生獎獎勵辦法

111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11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獎勵學業表現優異或具有特殊成就之學生，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，特依本校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項目

## 一、獎勵名額

(一)書卷獎：大學部以該班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；碩士班以該年級研究生10名以內者設置1名，逾10名者每10名增設1名；不足10名而滿6名者，增設1名。

(二)優秀學生獎：大學部與碩士班，由系務會議視當年度申請情況核定。

## 二、獎勵內容

(一)書卷獎：大學部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；碩士班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。

(二)優秀學生獎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
(三)優秀學生獎獎金由系所經費支出。

## 三、審核程序與時程

(一)應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第1學期於每年11月；第2學期於每年4月辦理。

(二)書卷獎：學士班依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，並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推薦；碩士班依上一學期成績較優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並經所長推薦之研一研究生。

(三)優秀學生獎：學生參加競賽成績優異、研究專題、論文發表等優異表現，由系內教師或系所推薦，經系務會議推薦獲獎。

(四)書卷獎獲獎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簽請校長核定；優秀學生獎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所製發獎狀與核發獎金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